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 一、 依據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 二、 宗旨

- (一)加強人權教育，引導教職員工、家長、學生對人的尊重與關懷。
- (二)增進對特殊教育學生的了解與接納。
- (三)在最小限制環境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大發展的機會。
- (四)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建立自信與勇氣。

### 三、 組織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執行秘書：主任輔導教師
- (三)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特教教師、資優班召集人、資優班教師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資優學生家長）、身心障礙教職員代表。

### 四、 職掌

-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審核特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推行委員會會議。
  3. 協助教評會聘請專業特教教師。
- (二)執行秘書—主任輔導教師
  1. 擬定學校短、中、長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參與身心障礙資源班各項 IEP 會議，個案研究會議、教學研究會議、親職教育座談等。
  4. 協助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課程安排、學生輔導事宜。
  5. 評鑑身心障礙資源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針。
- (三)教務處—教務主任
  1.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作班級安置。
  2. 基於資源班課程安排需要，應盡可能配合資源班依組群編班、依組群安排課表。
  3. 協助資源班學生學期成績處理；抽離學生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

評量。

4. 供校內各項教具、視聽器材和專科教室供資源班使用。
5. 協助提供升學進路相關事宜。
6. 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評量方式。
7.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手續。

(四)學生事務處—學務主任

1. 協助資源班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
2.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安排較具專業、愛心、耐心的老師擔任導師，協助特教推行。
3. 依據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規定，管理學生彈性出缺席。

(五)總務處—總務主任

1. 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資源教室。
2. 協助身心障礙資源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
3. 身心障礙資源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
4. 提供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六)會計室—會計主任

1. 協助身心障礙資源班年度概算編列。
2.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七)人事室—人事主任

1. 協助身心障礙資源班專任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2. 提供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進修訊息機會。
3.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特殊學生認輔教師。

(八)輔導組長

1.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研究會議、親職教育座談等。
2.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介、篩選、輔導工作。

(九)資料組長

1. 協助蒐集特教相關資料，以供宣導特教知能。
2. 協助整理特教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十)特教組長

1. 推動特教各項工作計畫。
2.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個案研究會議、教學研究會議、親職教育座談等。
4. 協助特教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5.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特教諮詢服務。

6. 協助普通班教師從事各班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輔導。
7. 辦理特教相關研習活動。

#### (十一)資優班召集人

1. 推動資優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2. 協助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規劃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個案研究會議、教學研究會議、親職教育座談等。
4.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資優諮詢服務。
5. 協助資優班教師從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與輔導。
6. 辦理資優相關研習活動。

#### (十二)特教教師

1. 接受身心障礙學生的轉介與協助鑑定診斷工作。
2.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3. 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良性溝通特教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4.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
5.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6.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員角色。

#### (十三)資優班教師

1. 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的轉介與協助鑑定診斷工作。
2. 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3. 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良性溝通特教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4. 協助資賦優異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
5.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6. 擔任資賦優異學生個案管理員角色。

#### (十四)普通班教師—教師代表 (擔任溝通橋樑)

1. 適當的轉介身心障礙學生。
2. 充實特教知能、接納身心障礙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適應。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4. 隨時和特教老師相互溝通學生之表現，並共同輔導學生問題。
5. 經常和家長、任課老師及特教老師聯絡，了解學生表現及行為。

#### (十五)家長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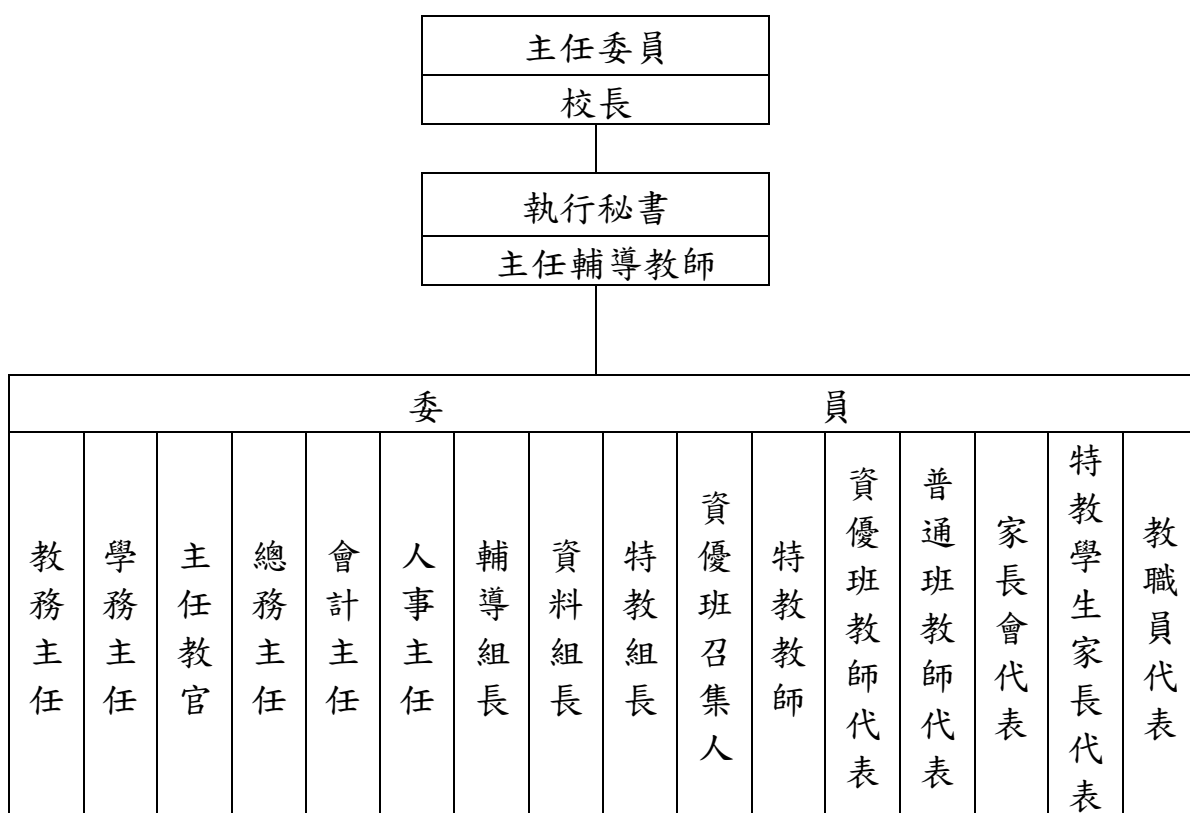
1. 平常心看待特殊孩子，建立和諧親子關係。
2. 協助特教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3. 協助蒐集特殊教育資料、資訊。

4. 結合家長的力量，共同參與特殊教育的推展與教學活動。
5. 協助開發社會資源，使學校推展特殊教育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五、 本會組織與職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 9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組織架構表



#### ▮ 九十三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蔡校長先口

執行秘書：呂主任政憲

委員：周會長金蓮、劉淑貞小姐、樓主任毓珮、程主任維煌、林主任富源、  
陳主任依真、林主任閨秀、葉主任瑞光、邱組長卉綺、許組長碧珊、  
廖組長紋舫、羅召集人驥韡、梁怡萱老師、郭叡昌老師、林寶玲老師、  
胡傑明老師、丁小茵老師、詹君琪老師、李孟宗先生